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VING SMART CITY SERVICES CO., LTD. *

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19)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9日有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的公告(「公告」)。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接獲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山雅生活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的提案，提名黎家河先生(「黎先生」)為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惟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後續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倘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彼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之日開始，直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黎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黎家河先生，62歲，擁有逾19年的物業管理相關工作經驗。黎先生自1993年3月至2000年4月於保利發展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048))(「保利控股」)擔任財務部經理，並自2002年9月至2005年1月於保利控股擔任人力資源部門經理。黎先生自2000年5月至2002年8月於保利物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保利物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49))(「保利物業」)擔任副總經理，自2005年1月至2019年4月先後於保利物業擔任總經理、董事及董事長。自2019年5月至2020年8月，黎先生擔任保利物業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

黎先生於2004年9月自中山大學管理學院獲得企業管理（財務及投資）結業證。黎先生於2005年12月獲得物業管理師資質。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黎先生並無(i) 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 於過往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衆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 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本公司將與黎先生訂立委任書。服務的初始期限將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之日開始直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授權董事會釐定黎先生的薪酬。於釐定黎先生的薪酬時，董事會將參考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並考慮（其中包括）彼之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以及其他董事的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有關黎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黎先生已確定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獨立性的標準。本公司已就其獨立性進行評估，並認為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為獨立人士。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

於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前任成員王翠萍女士辭任後，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於本公告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成員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3.25及3.27A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

由於黎先生已獲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將盡力確保於實際可行情況下，惟無論如何需根據上市規則第3.11、3.23及3.27條所規定於三個月內盡快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裁（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
李大龍

香港，2022年12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即陳卓雄先生[^]（聯席主席）、黃奉潮先生[^]（聯席主席）、李大龍先生[^]（總裁（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魏憲忠先生^{^^}、岳元女士^{^^}、尹錦滔先生^{^^}及翁國強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